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50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0 号), 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道滘蛟连蔬菜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小黄姜”(购进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经抽样检验, 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调查。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经营户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该经营户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供证据材料, 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另外涉案“小黄姜”数量少、货值金额不大, 且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店销售的“小黄姜”后身体不适的报告, 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

(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减轻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该经营户作出减轻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号：东市监处罚〔2025〕25-8号)。

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铅(以Pb计)(检测结果0.386mg/kg;标准指标： ≤ 0.2 mg/kg)，现场检查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含“铅”相关重金属添加物，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铅”相关重金属添加物，故排除该经营户人为主动造成不合格的情形，该批食用农产品“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为种植环节污染所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5日